

#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李登輝政府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05.06.14 本院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5.07.08 簽奉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定名為『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李登輝政府研究中心』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為本校任務編組二級中心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之宗旨為表彰李登輝前總統對我國政治及經濟發展之貢獻，對李前總統之治國理念與施政經驗進行系統性的探索及分析，並對當前政經體制及決策提供即時性的建言與倡議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隸屬社會科學院，下設行政組、政策研究組及人才培訓組，其職掌如下：  
一、行政組：推廣學術交流合作、舉辦政經講座、國際研討會、學術專題研討會、成果發表等推廣事宜，以及統理本中心日常行政事務。  
二、政策研究組：整合各學門學術研究計畫，對當前政治體制與決策提供建言與倡議。  
三、人才培訓組：辦理課程訓練、實務實習等，培養青年領袖及地方治理人才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事務，由本院院長推薦院內相關領域之副教授（副研究員）以上教師，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；任期同院長。  
本中心另置執行長一人，執行規劃中心計畫與活動；另分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，執行規劃各組分項業務。執行長及組長人選由中心主任推薦院內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（助理研究員）以上教師，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，任期同中心主任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得依計畫或研究需要聘請專案特約研究員、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等若干人，並依相關規定支給研究費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為規劃研究發展工作，得由中心主任聘請社會科學領域之本院專任教師及校內、外顧問若干人，設置顧問委員會審議重要事項。校內、外顧問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設置行政助理若干人，處理本中心業務、帳務控管、協助舉辦會議及活動等行政事務，並協調、聯繫及收集各項工作之執行成果。
- 第九條 本中心所有經費（含人事費）皆由中心自行爭取之委託計畫或其他自給自足方式支出，本中心之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；各項經費之報支，依學校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中心每年須進行自我評鑑，成立滿三年起須接受校方之評鑑，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中心有下列情況時，視為自動裁撤：  
一、成立原因消失，經中心主任、推薦主管、核定會議或校長提出裁撤者。  
二、違反前述第十條之規定。  
三、中心經費不足以支應運作時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